

ལྷགས་ ཟམ་ རྫོང་ མི་ དམངས་ སྲིད་ གཞུང་ གཞུང་ ལས་ ཁང་ གི་ ཡིག་ རྒྱུ་

# 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泸府办发〔2018〕109号

---

## 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定县价格争议 纠纷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泸桥镇沙坝社区：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泸定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

抄送：县委各部、委、室、校，各群团，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泸定新城建设指挥部，省州驻泸各单位。

---

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

# 泸定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价格争议纠纷调处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四川省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川委厅〔2016〕41号）和《四川省价格认证中心关于确定价格争议纠纷调处工作第二批试点地区的通知》（川价认证〔2018〕3号）精神，结合泸定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试点范围

在泸桥镇沙坝社区开展试点工作，并逐步向全县推广。

## 二、充分认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又称价格纠纷调处，是指价格认定机构根据当事人申请，对市场主体之间因有形产品、无形资产或者各类服务的价格产生争议纠纷，依法予以调解处理，解决价格争议纠纷的行为。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一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是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举措，也是落实四川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推进《四川省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川委厅〔2016〕41号）的必然要求。二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履行价格监管，直接面向价格认定当事人提供公共服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价格权益的职责所在。三是作为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

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府在全县人民心目中的形象。

### 三、全面加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 （一）加强组织建设

1. 成立泸定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中心，对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口管理以及重大价格纠纷的协调、联动调处。服务中心设主任 1 名，由县价格认证中心负责人担任，主持日常工作，配备 1-2 名专（兼）职调解员。

2. 在泸定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乡镇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受理本辖区价格争议的调解服务工作，配备专（兼）职调解员 1-2 名。

3. 村（社区）调解服务站负责价格纠纷的信息收集、整理、上报以及简易纠纷的调处。

#### （二）明确工作职责

1.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价格政策宣传与培训，重点做好乡镇、村（社区）调解室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的培训，提高各级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的价格政策水平，提高价格争议调处的公正性。

2. 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负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的工作指导。

3.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的联络员，负责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与联络。对需要

各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处理的价格纠纷，联络员要充分发挥其沟通联络职能，及早介入，让本单位参与调解的人员尽快熟悉案情。

4.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 1 次联席会议，总结、交流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对策；确定下一次联席会议的议题、时间等。联络员要加强信息沟通、情况通报。遇特殊情况，经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同意，联席会议可随时召开。

### （三）加强制度建设

1. 流程公示制度。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应对调解的受理、当事人权利义务、调解的组织、调解员回避、调解协议及履行等工作流程和规定向当事人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并严格依照流程进行调解。

2. 联动联调制度。对于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受理的一般价格纠纷，按照“谁接待、谁受理、谁调解”的原则，尽量就近从快调解，需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由同级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机构负责通知和召集相关部门联络员参加，实行联动联调。

3. 信息报送制度。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机构要明确一名信息员，及时撰写价格纠纷调处政务信息，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调解价格争议纠纷情况统计报送至县发改局。

4. 档案台帐制度。由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中心统一调

解文书样式，制定统一格式的《价格争议调解协议书》等相关制式文书。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对每起纠纷实行一案一档，案卷文书包括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双方签字确认的价格争议调解协议书等，统一归类存档。

5. 监督考核制度。各单位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列入同级年度综治考核和大调解绩效考核内容。价格争议纠纷受理调解率应达 90%以上，调解成功率应达 85%以上。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中心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接待受理、调查取证、工作程序、调处结果、卷宗质量、情况反馈等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及时整改。

#### 四、明确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受理范围及工作程序

平等主体之间涉及财产财物价格、财产财物分割和财产财物损失的争议等；生产、经营者服务收费、收益或损失争议，以及其他涉及价格行为的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的争议。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下列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范围：

- （一）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的；
- （二）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 （三）价格争议事项已经进入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程序，且已被受理的；

（四）价格争议事项依法属于价格主管部门价格投诉举报受理范围的；

（五）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六）价格争议事项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的物品的；

（七）价格争议事项涉及的财物、权利及其品牌、型号、数量等状况认定的。

对不予受理的价格争议纠纷，应采取措施缓和当事人情绪，并及时告知当事人解决纠纷的其他合法途径。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受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申请后，应当指定2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对调解成功的纠纷，出具《价格争议调解协议书》。《价格争议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并加盖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印章。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不收费。

## 五、建立健全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保障机制

（一）各乡镇、村（社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依托本级调解组织开展工作，调解员由本级调解组织调解员兼任。

（二）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增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工作站站牌。村（社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设置相应标牌。标牌由镇、村调解组织根据自身原有其他标牌规格设置，保持各类标牌的协调一致。

（三）调解室应统一公示内容，调解人员名单、调解员职责、调解工作流程和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均按统一制式上墙公示。

（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调解工作实行个案补贴。

## 六、加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工作的指导管理

县司法局要加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年底对个案实行统一考评考核。县发改局要定期组织培训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不断提高价格争议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职责，规范流程，形成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机制。

要充分运用多种有效手段宣传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新机制建立的意义、目的、作用和成效等，加强对广大经营者、消费者价格法律、法规和价格常识的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广大经营者依法经营、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新机制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七、采取先易后难、试点突破的方式循序推进

价格争议纠纷调处是近年社会矛盾集中体现的领域之一，工作原则、程序、方法、效力等方面内容完全依赖地方自己摸索，国家层面缺少基本法律法规对此作出规定。因此，在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试点工作初期，将沙坝社区大党委矛盾纠纷调解点作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试点，积极探索有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经验，再逐步在全县推广。

- 附件：
1. 泸定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泸定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
  3.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4.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工作调解员工作职责
  5.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工作流程
  6.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承诺
  7.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文书

附件：1

## 泸定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蕾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江  水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县委群众工作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局分管  
物价工作副职担任，负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日常工作。

附件：2

## 泸定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行为，及时化解价格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应当遵循自愿、依法、平等、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行政调解机制，负责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乡镇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按照“谁接待、谁受理、谁调解”的原则，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第五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与价格争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同意调解；

（三）价格争议纠纷具有可调解性，有具体的调解处理请求、理由以及事实依据。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范围：

（一）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的；

（二）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三）价格争议事项已经进入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程序，且已被受理的；

（四）价格争议事项依法属于价格主管部门价格投诉举报受理范围的；

（五）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六）价格争议事项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的物品的；

（七）价格争议事项涉及的财物、权利及其品牌、型号、数量等状况认定的。

（八）其他不应作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的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处理价格争议，应当向本地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提出申请，提供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对价格争议事项、诉求及理由进行说明，并提交价格争议事项涉及的票据、凭证、协议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因价格争议调解需要，可以要求申请

人提供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收到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第九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处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委托期限、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受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申请后，应当指定2名以上调解员调解。

对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价格争议，经当事人同意，可以由1名调解员采用简易调解程序调解。

价格争议调解员应当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价格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对专业性较强的价格争议，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可以邀请社会专业人员参加调解。

第十一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可以采用电话调解、网络调解、现场调解和调解庭调解等方式，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征得当事人同意，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调解。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权依法申请调解员回避；
-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如实陈述价格争议纠纷事实；
- （二）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调解员；
-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第十四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认为调解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

调解员的回避，由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负责人决定；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负责人担任调解员的回避，由价格主管部门负

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采用调解庭调解价格争议，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调解的时间、地点等通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调解价格争议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阐明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坚持客观、公正、合理。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负有举证义务，并对举证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价格争议调解需要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需要进行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根据约定委托有关专业机构、人员检测、鉴定。

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当事人协商缴纳，若协商不成的，由申请鉴定一方垫付，根据鉴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发现调解事项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或者当事人涉嫌构成违法行为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终止调解处理，并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价格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争议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第二十二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应当及时制作价格争议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和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印章。当事人提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调解员应当记录调解协议内容。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协议。经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达成的调解协议，认为有必要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当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由双方当事人共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应当给予支持并提供帮助。

第二十五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调解价格争议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价格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延长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10 日。

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处理时限。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终止，并通知相关当事人：

（一）当事人自愿撤回申请、提出终止调解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接受调解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出调解的；

（三）由于当事人的原因，价格争议调解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四）当事人不配合调解员调解的；

（五）调解过程中出现无法继续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对已经受理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可以提出价格争议处理建议，指导价格争议当事人通过诉讼、仲裁等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第二十八条 价格争议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调解费用。

第二十九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文书格式，由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中心统一制定。

价格争议调解结束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应当对价格争议调解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第三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统计报告、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加强对价格调解员的培训、考核，通过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对本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争议调解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调解职责、强制当事人进行调解、向当事人违法收取调解费用的，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1 年。由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3

##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积极主动的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日常管理及与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的沟通与协调。

二、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要坚持为群众服务、基层服务、社会服务，真正做到惠民、利民、便民。

三、严格执行《泸定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遵守《价格争议调解服务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规范价格争议调解行为。

四、定期组织价格争议调解员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价格争议调解员的综合素质，巩固和扩大价格争议调解员队伍。

五、组织、指导乡镇、村（社区）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建立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

六、制定和完善相关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制定工作文书，建立业务台账和业务档案，实行规范化管理。

七、开展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和扩大群众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的知晓度。

八、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虚心接受批评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进行总结。

九、及时完成上级领导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4

##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工作调解员工作职责

一、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主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遵守工作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依法办事。

三、认真学习价格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贯彻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坚持自愿、依法、平等、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化解价格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五、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热衷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爱岗敬业，尽职尽责，诚实守信。

六、严格按照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程序和操作规程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工作，注重依据，讲究方法，积极沟通，排忧解难，文明调解，求真务实，持证挂牌上岗。

七、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负责保密。

附件：5

##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工作流程

为规范调解行为，保证调解顺利进行，依据《泸定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制定本流程。

（一）核实参加调解人员身份。对参加调解人员的身份材料、委托书等资料进行核实，核实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身份。

（二）向当事人告知争议事项名称，受理日期，调解员姓名，宣读调解告知书，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三）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调解员回避。当事人请求调解员回避且回避理由独立的，调解室负责人应当指派其他调解员进行调解。

（四）宣布调解纪律：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旁听人员应当合理陈述事实和提出要求；一方有数人参加调解的，请指定一人发言，一方发言时，另一方不得随意打断；双方不得喧哗、吵闹，不争辩与调解事项无关的内容；当事人应遵守调解程序，配合调解员工作，不得无故退出调解；不得有其他妨碍调解活动的行为；调解员有权制止妨碍调解的行为。

（五）由双方各自陈述争议事项并举证，调解员对未查明的事项向双方询问、核实，对双方均认可的证据和事实进行确认和记录，调解员归纳争议焦点，询问双方对确认事项和争议焦

点是否有异议或者补充。

（六）调解员分开或同时征询当事人诉求，引导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七）调解员应制作调解笔录，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八）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调解员制作调解协议书，载明争议当事人、争议事项、调解机构、调解结果，双方当事人及调解机构签字盖章。协议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调解机构各留一份。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

（九）经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的，调解员应当作出价格争议调处建议，载明双方均认可的证据和事实，未能解决的争议焦点和本调解机构的处理意见。

（十）双方未能即时达成协议，但存在继续调解可能的，在征得双方同意后，调解员作出延期调解决定，并在调解笔录中写明。

（十一）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撤回申请或者提出终止调解的，作结案处理；当事人未经同意中途退出调解或不配合调解员调解工作导致无法继续调解的，应视为调解不成，调解员应在 20 日内制作价格争议调解意见书。

附件：6

##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承诺

一、坚持自愿、依法、平等、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严格按照《泸定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开展价格争议处理工作。

二、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做到用语文明，举止礼貌，热情周到，耐心细致。

三、忠于职守，廉洁自律，恪守职业道德，严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

四、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一般由2名调解员负责，对标的额不大、事实清楚、影响较小的，经当事人同意，可由1名调解员负责调解。

五、当收到《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对一般的案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调解处理完毕。

六、对价格争议调解事项调解处理工作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价格争议调解人员不得接受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宴请、财物、旅游和消费娱乐活动及其他请托。

八、严禁有偿调解，坚持免费提供咨询和服务。

九、调解中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附件：7

##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文书 卷内目录

| 序号 | 名 称             | 页 次 | 备 注 |
|----|-----------------|-----|-----|
| 1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     |     |     |
| 2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受理通知书   |     |     |
| 3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不予受理通知书 |     |     |
| 4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记录    |     |     |
| 5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终止通知书   |     |     |
| 6  | 价格争议调解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

|                            |           |      |  |
|----------------------------|-----------|------|--|
| 当事人<br>( 申请人 )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br>( 统 一 社 会<br>信用代码 ) |           |      |  |
| 地址                         |           |      |  |
| 当事人<br>( 被申请人 )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br>( 统 一 社 会<br>信用代码 ) |           |      |  |
| 地址                         |           |      |  |
| 争议事项、<br>事实及理由             |           |      |  |
| 相关材料                       | ( 可单独附页 ) |      |  |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双方签名）

年 月 日

#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名称)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应你们双方当事人\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申请, 本机构对申请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 按照有关规定, 决定受理你们的价格争议调解申请。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机构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在\_\_\_\_\_  
\_\_\_\_\_ (地点) 就当事人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指定地点接受调解处理, 则终止调解。

二、本机构指派\_\_\_\_\_调解员进行调解。根据相关规定, 当事人对本机构指派的调解员有权申请其回避。

三、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调解处理活动。如委托代理人代理,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委托期限、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四、根据有关规定, 经本机构调解, 当事人一旦就价格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 可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由双方当事人共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特此通知。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名称)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们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收悉。根据《泸定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因存在下列\_\_\_\_\_种情形,不符合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条件,现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 ☐申请人与价格争议事项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 ☐申请人未能提供被申请人的准确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 ☐被申请人不同意调解
  - ☐没有具体的调解处理请求、理由以及事实依据
  - ☐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
  - ☐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
  - ☐价格争议事项已经进入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程序,且已被受理
  - ☐价格争议依法属于价格主管部门价格投诉举报受理范围
  - ☐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 ☐争议事项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  
的物品
  - ☐争议事项涉及财物、权利及其品牌、型号、数量等状况  
认定
  - ☐其他不应作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的情形
- 特此通知。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记录

时间\_\_\_\_\_地点\_\_\_\_\_

争议事项\_\_\_\_\_

当事人（申请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当事人（被申请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其他参加人员\_\_\_\_\_

调解员\_\_\_\_\_记录人\_\_\_\_\_

调解过程：

-----

-----

-----

-----

-----

-----

调解结果：

-----

-----

当事人（双方签名）\_\_\_\_\_

其他参加人员（签名）\_\_\_\_\_

调解员（签名）\_\_\_\_\_记录人（签名）\_\_\_\_\_

#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名称)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终止通知书

编号:

\_\_\_\_\_:

本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受理你们之间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根据《泸定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因存在下列种情形,现决定终止调解。

☐当事人自愿撤回申请、提出终止调解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接受调解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出调解

☐由于当事人的原因,价格争议调解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

☐当事人不配合调解员调解

☐调解过程中,本机构发现调解事项不属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范围的情形: \_\_\_\_\_

☐当事人涉嫌构成违法行为

☐出现无法继续调解的情形: \_\_\_\_\_

你们双方可通过诉讼、仲裁等其他途径依法解决价格争议。特此通知。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名称）价格争议 调解协议书

（文号）

当事人（申请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当事人（被申请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双方当事人因\_\_\_\_\_

发生价格争议，本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调解处理申请。现依据《泸定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本机构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本协议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当事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各执一份。

当事人：（双方签名或盖章）

调解员：（签名）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